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上海兴羌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第5.5条、第6.4条约定应当向贵公司支付利润补偿金/减值补偿金之日起三年。

如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利润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期间的期限届满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并出具《利润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不存在上海兴羌对贵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包括因减值测试而导致的补偿），则本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人的承诺

1. 保证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担保函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签署和履行担保函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 贵公司和上海兴羌、华瓯矿业对本次交易事宜变更合同条款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对变更后的本次交易项下的事宜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人在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任何原因而减免。

五、保证人的其他义务

1. 保证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注册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的，保证人保证及时（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下同）书面通知贵公司。

2. 在本担保函履行过程中，保证人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保证人担保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事项时，保证人保证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并按照贵公司的要求落实本担保函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贵公司认可的新的担保。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由本担保函引起的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担保函项下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七、生效

本担保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通知与送达

保证人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履行担保函、解决担保函争议、接受贵公司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附件：身份证复印件

保证人：

年 月 日